

(9) 政府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投标人需为小微企业）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（工程、服务）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开放大学培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江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2.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江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